



乙委员会第一份报告

(草案)

乙委员会于2010年5月19日在Wimal Jayantha博士(斯里兰卡)主持下举行了第一、第二和第三次会议。

委员会决定建议第六十三届世界卫生大会通过所附与下列议程项目有关的八项决议和一项决定:

15. 财务事项

15.1 2008年1月1日 - 2009年12月31日期间财务报告和财务审计报告

一项决议

15.4 2010-2011年摊款比额表

一项决议

15.7 工作人员和房舍的安全和保障以及基本建设总计划

两项决议, 题为:

- 工作人员和房舍的安全和保障
- 基本建设总计划

16. 审计和监督事项

16.1 外审计员的报告

一项决议

17. 职工配备事项

17.4 《人事条例》和《职员细则》修订款

一项决议，题为：

不叙级职位职员和总干事的薪金

17.6 任命参加世卫组织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的代表

一项决定

18. 管理和法律事项

18.1 伙伴关系

一项决议

18.3 与政府间组织的协定

一项决议

议程项目 15.1

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 财务报告和经审计财务报表

第六十三届世界卫生大会，

审议了 2008 年 1 月 1 日–200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财务报告和财务审计报告¹；

注意到执行委员会规划、预算和行政委员会向第六十三届世界卫生大会提交的第二份报告²，

接受总干事 2008 年 1 月 1 日–200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财务报告和财务审计报告。

¹ 文件 A63/32。

² 文件 A63/51 Rev.1。

议程项目 15.4

2010 - 2011 年摊款比额表

第六十三届世界卫生大会，

审议了关于 2010-2011 年摊款比额表的报告¹，

考虑到已获通过的联合国 2010-2012 年新的摊款比额表²，

忆及卫生大会在 WHA56.33 号决议中决定，从今以后为会员国的评定会费接受最新采用的联合国摊款比额表，同时考虑到世卫组织与联合国之间会员国的差别，

决定 2011 年摊款比额如下：

会员国和准会员	2011 年世界卫生组织比额 %
阿富汗	0.0040
阿尔巴尼亚	0.0100
阿尔及利亚	0.1280
安道尔	0.0070
安哥拉	0.0100
安提瓜和巴布达	0.0020
阿根廷	0.2870
亚美尼亚	0.0050
澳大利亚	1.9331
奥地利	0.8511
阿塞拜疆	0.0150
巴哈马	0.0180
巴林	0.0390
孟加拉国	0.0100
巴巴多斯	0.0080

¹ 文件 A63/31。

² 联合国大会第 64/248 号决议。

会员国和准会员	2011 年世界卫生组织比额
	%
白俄罗斯	0.0420
比利时	1.0751
伯利兹	0.0010
贝宁	0.0030
不丹	0.0010
玻利维亚 (多民族国)	0.0070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0.0140
博茨瓦纳	0.0180
巴西	1.6111
文莱达鲁萨兰国	0.0280
保加利亚	0.0380
布基纳法索	0.0030
布隆迪	0.0010
柬埔寨	0.0030
喀麦隆	0.0110
加拿大	3.2072
佛得角	0.0010
中非共和国	0.0010
乍得	0.0020
智利	0.2360
中国	3.1892
哥伦比亚	0.1440
科摩罗	0.0010
刚果	0.0030
库克群岛	0.0010
哥斯达黎加	0.0340
科特迪瓦	0.0100
克罗地亚	0.0970
古巴	0.0710
塞浦路斯	0.0460
捷克共和国	0.3490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0.0070
刚果民主共和国	0.0030
丹麦	0.7361

会员国和准会员	2011 年世界卫生组织比额
	%
吉布提	0.0010
多米尼克	0.0010
多米尼加共和国	0.0420
厄瓜多尔	0.0400
埃及	0.0940
萨尔瓦多	0.0190
赤道几内亚	0.0080
厄立特里亚	0.0010
爱沙尼亚	0.0400
埃塞俄比亚	0.0080
斐济	0.0040
芬兰	0.5660
法国	6.1234
加蓬	0.0140
冈比亚	0.0010
格鲁吉亚	0.0060
德国	8.0186
加纳	0.0060
希腊	0.6910
格林纳达	0.0010
危地马拉	0.0280
几内亚	0.0020
几内亚比绍	0.0010
圭亚那	0.0010
海地	0.0030
洪都拉斯	0.0080
匈牙利	0.2910
冰岛	0.0420
印度	0.5340
印度尼西亚	0.2380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0.2330
伊拉克	0.0200
爱尔兰	0.4980
以色列	0.3840

会员国和准会员	2011 年世界卫生组织比额
	%
意大利	4.9994
牙买加	0.0140
日本	12.5309
约旦	0.0140
哈萨克斯坦	0.0760
肯尼亚	0.0120
基里巴斯	0.0010
科威特	0.2630
吉尔吉斯斯坦	0.0010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0.0010
拉脱维亚	0.0380
黎巴嫩	0.0330
莱索托	0.0010
利比里亚	0.0010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0.1290
立陶宛	0.0650
卢森堡	0.0900
马达加斯加	0.0030
马拉维	0.0010
马来西亚	0.2530
马尔代夫	0.0010
马里	0.0030
马耳他	0.0170
马绍尔群岛	0.0010
毛里塔尼亚	0.0010
毛里求斯	0.0110
墨西哥	2.3562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	0.0010
摩纳哥	0.0030
蒙古	0.0020
黑山	0.0040
摩洛哥	0.0580
莫桑比克	0.0030
缅甸	0.0060

会员国和准会员	2011 年世界卫生组织比额
	%
纳米比亚	0.0080
瑙鲁	0.0010
尼泊尔	0.0060
荷兰	1.8551
新西兰	0.2730
尼加拉瓜	0.0030
尼日尔	0.0020
尼日利亚	0.0780
纽埃	0.0010
挪威	0.8711
阿曼	0.0860
巴基斯坦	0.0820
帕劳	0.0010
巴拿马	0.0220
巴布亚新几内亚	0.0020
巴拉圭	0.0070
秘鲁	0.0900
菲律宾	0.0900
波兰	0.8281
葡萄牙	0.5110
波多黎各	0.0010
卡塔尔	0.1350
大韩民国	2.2602
摩尔多瓦共和国	0.0020
罗马尼亚	0.1770
俄罗斯联邦	1.6021
卢旺达	0.0010
圣基茨和尼维斯	0.0010
圣卢西亚	0.0010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0.0010
萨摩亚	0.0010
圣马力诺	0.0030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0.0010
沙特阿拉伯	0.8301

会员国和准会员	2011 年世界卫生组织比额
	%
塞内加尔	0.0060
塞尔维亚	0.0370
塞舌尔	0.0020
塞拉利昂	0.0010
新加坡	0.3350
斯洛伐克	0.1420
斯洛文尼亚	0.1030
所罗门群岛	0.0010
索马里	0.0010
南非	0.3850
西班牙	3.1772
斯里兰卡	0.0190
苏丹	0.0100
苏里南	0.0030
斯威士兰	0.0030
瑞典	1.0641
瑞士	1.1301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0.0250
塔吉克斯坦	0.0020
泰国	0.2090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0.0070
东帝汶	0.0010
多哥	0.0010
托克劳	0.0010
汤加	0.0010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0.0440
突尼斯	0.0300
土耳其	0.6170
土库曼斯坦	0.0260
图瓦卢	0.0010
乌干达	0.0060
乌克兰	0.0870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0.3910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6.6045

会员国和准会员	2011 年世界卫生组织比额
	%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0.0080
美利坚合众国	22.0000
乌拉圭	0.0270
乌兹别克斯坦	0.0100
瓦努阿图	0.0010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0.3140
越南	0.0330
也门	0.0100
赞比亚	0.0040
津巴布韦	0.0030
总计	100.0000

议程项目 15.7

工作人员和房舍的安全和保障

第六十三届世界卫生大会，

审议了关于工作人员和房舍的安全和保障以及基本建设总计划：工作人员的安全和保障的报告，并注意到执行委员会规划、预算和行政委员会提交第六十三届世界卫生大会的相关报告¹；

关注本组织在工作人员安全和保障方面的脆弱性；

承认秘书处为确保可持久的安保资金供应建立的财务机制；

认识到已确认的迫切需求以及确保工作人员和房舍的安全和保障所需的相关资金供应；

考虑到安全基金的结余额不够，

1. **决定**从会员国非评定收入向安全基金调拨 1000 万美元以便支付确保工作人员和房舍的安全和保障的紧急行动费用；
2. **要求**总干事向 2011 年 1 月执行委员会第 128 届会议报告通过安全基金提供资金的项目实施情况。

¹ 文件 A63/35。

议程项目 15.7

基本建设总计划

第六十三届世界卫生大会，

审议了关于工作人员和房舍的安全和保障以及基本建设总计划：基本建设总计划的报告¹并注意到执行委员会规划、预算和行政委员会提交第六十三届世界卫生大会的相关报告；

忆及需要通过 2010-2019 年期间基本建设总计划对本组织有形基础设施的管理采取一种战略性措施；

认识到世卫组织大部分建筑物很陈旧，需要翻新，而且不再符合能接受的安全、保障和节能标准；

考虑到联合国系统其它组织为资助重大翻新、建造和购置采取的行动；

还考虑到本组织在翻新、建造和购置方面的即刻和持续需求，以及为基本建设总计划筹资的各项方案；

进一步考虑到建立为不动产基金提供资金的可持久机制的各方案优势，

1. **决定**从会员国非评定收入向不动产资金划拨 2200 万美元以便支付迫切需要的翻新费用；
2. **授权**总干事：
 - (1) 根据资金供应情况，在每一财务期结束时从会员国非评定收入向不动产基金划拨 1000 万美元以便资助基本建设总计划中确认的项目；
 - (2) 开展技术研究并对报告¹中确认的迫切项目开始进行工作，尤其是涉及总部周边的工作以及相关设施的建造；
3. **要求**总干事在 2011 年 1 月向执行委员会第 128 届会议报告通过不动产基金供资项目的实施情况。

¹ 文件 A63/36。

议程项目 16.1

外审计员的报告

第六十三届世界卫生大会，

审议了外审计员提交卫生大会的报告¹；

注意到执行委员会规划、预算和行政委员会向第六十三届世界卫生大会提交的第八份报告²，

接受外审计员提交卫生大会的报告。

¹ 文件 A63/37。

² 文件 A63/56 Rev.1。

议程项目 17.4

不叙级职位职员和总干事的薪金

第六十三届世界卫生大会，

注意到执行委员会关于不叙级职位职员和总干事薪酬的建议，

1. **确定**助理总干事和区域主任在扣除薪金税以前的年薪为 183 022 美元，因而修订的薪金净额为 131 964 美元（有受抚养者）或 119 499 美元（单身者）；
2. **确定**副总干事在扣除薪金税以前的年薪为 201 351 美元，因而修订的薪金净额为 143 878 美元（有受抚养者）或 129 483 美元（单身者）；
3. **确定**总干事在扣除薪金税以前的年薪为 247 523 美元，因而修订的薪金净额为 173 890 美元（有受抚养者）或 154 641 美元（单身者）。
4. **决定**这些薪金调整将于 2010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议程项目 17.6

任命参加世卫组织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的代表

卫生大会提名 A.A.Yoosuf 博士（马尔代夫）为世卫组织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委员和 Rolando Chacon 先生（危地马拉）为候补委员，任期为三年，到 2013 年 5 月届满。

议程项目 18.1

伙伴关系

第六十三届世界卫生大会，

审议了关于伙伴关系的报告¹；

认识到迫切需要世卫组织开展和促进合作，努力实现卫生成果和合作方式多样化；

注意到世卫组织《组织法》、2006-2015 年第十一个工作总规划和 2008-2013 年中期战略性计划将合作和协调描述为世卫组织核心职能；

还注意到在过去十年中卫生伙伴关系和其他形式合作的数量大幅增加；

考虑到需要制定一项有关世卫组织参与和代管伙伴关系的政策，以避免伙伴关系活动和世卫组织核心职责重复；

欢迎世卫组织与利益攸关方遵循各自明确不同的职责开展合作，促进不同规划之间的增值效果、协同作用和协调措施，以支持实现全球和国家卫生成果和降低交易成本，

1. **批准**关于世卫组织参与全球卫生伙伴关系和代管安排的政策（见附件）；
2. **呼吁**会员国在寻求总干事参与伙伴关系时，尤其是在代管安排方面考虑到该政策；
3. **请**联合国系统有关组织、国际发展伙伴、国际金融机构、非政府组织、受疾病影响社区代表和私营部门实体增进与世卫组织的合作，以协同增效方式实现 2008-2013 年中期战略性计划中各项战略目标；
4. **要求**总干事：
 - (1) 继续与联合国系统有关组织、国际发展伙伴、国际金融机构、非政府组织、受疾病影响社区代表和私营部门实体的合作，实施 2008-2013 年中期战略性计划，以推动 2006-2015 年第十一个工作总规划所载全球卫生议程；

¹ 文件 A63/44。

- (2) 制定涉及世卫组织代管正式伙伴关系的业务框架；
- (3) 尽可能并与有关伙伴关系协商，对现有代管安排适用关于世卫组织参与全球卫生伙伴关系和代管安排的政策，确保其符合政策中体现的各项原则；
- (4) 向执行委员会提交关于世卫组织担任正式伙伴关系代管方的任何建议，供其审查和作出决定；
- (5) 通过执行委员会第129届会议向第六十五届世界卫生大会报告本决议的执行进展情况以及秘书处在实施伙伴关系政策中就伙伴关系采取的各项行动。

附件

世卫组织参与全球卫生伙伴关系和代管安排的政策

1. 本文件提出世卫组织的政策，为世卫组织评估和决定可能参与不同类型卫生伙伴关系提供了指导框架，它还提供了在世卫组织同意担任某一正式伙伴关系代管方的情况下予以适用的具体参数。
2. 下面提出的这套标准旨在就何时及怎样参与伙伴关系，以及如何制定、修改或终止此种参与，为世卫组织的决策提供指导。作为一项一般原则，世卫组织赞成采用世卫组织内部机制，即可促进合作，又不涉及独立的管理结构。
3. 过去十年来，全球卫生伙伴、行动和其他形式合作的数目稳步增加。“伙伴关系”一词现普遍用于涵盖世卫组织内部和外部各种促进合作、争取实现更好的卫生成果的组织结构、关系和安排。它们在形式上具有多样性，既有在管理上自成体系的法人实体，也有与不同利益攸关者的简单协作。这些伙伴关系的名称可使用不同的词汇，比如，“伙伴关系”、“联盟”、“网络”、“规划”、“项目合作”、“联合运动”和“特别工作组”，不过，所列这些名称并不代表一种分类。
4. 不同伙伴关系的实例包括世卫组织外部法人实体（如抗艾滋病、结核和疟疾全球基金、全球疫苗和免疫联盟、疟疾药物企业）和内部在管理上自成体系的非法人伙伴关系（如控制结核伙伴关系、孕产妇、新生儿和儿童健康伙伴关系、遏制疟疾伙伴关系、国际药品采购机制、全球卫生人力联盟和卫生计量系统网络）。
5. 作为其核心职能的一部分，世卫组织设法开展若干协作努力，这些努力完全由其管控和负责，没有任何独立的管理安排，其目的是提供多方利益攸关者的合作手段。这方面的实例包括网络、规划、特别工作组和项目合作，如全球疫情警报和反应网络、全球非传染病网络、根除麦地那龙线虫病规划、脑膜炎疫苗项目、全球根除脊髓灰质炎行动和全球霍乱控制专题小组。

定义

6. 为本政策之目的，“正式伙伴关系”一词指的是单独或不单独承担法律责任，但有管理安排（例如理事会或指导委员会），可决定方针、工作计划和预算的一类伙伴关系。世

世卫组织目前就是几个并非作为法律实体而建立的正式伙伴关系的代管组织。下面概述的世卫组织参与伙伴关系的决策过程适用于各种情况，无论是否为世卫组织外部伙伴关系。

世卫组织参与伙伴关系的标准

7. 在世卫组织确认需要参与，或应要求参与某一伙伴关系的情况下，它将采用下面基于本标准的决策树来审议此类要求，并酌情确认其他选择。这一程序适用于各种类型伙伴关系，无论是否由世卫组织主持，世卫组织在其中充任或应要求充任技术方面的伙伴。
8. 下列标准将用于评估未来的伙伴关系，并将指导与现有正式伙伴关系的关系：
 - (a) **伙伴关系显示了对公共卫生的明确的增值**，体现在调动伙伴、知识和资源以及产生合力方面，目的是实现用其他方式难以在同等程度上实现的公共卫生目标。
 - (b) **伙伴关系应有与世卫组织重点工作领域相关的明确目标**，这些目标体现在世卫组织战略目标上，并规定了现实的时限。参与将意味将世卫组织的核心职能、政策和相对优势推及至其他组织，并提高世卫组织规划和工作的质量和完整性。
 - (c) **伙伴关系受世卫组织确立的技术规范和标准指导**。
 - (d) **伙伴关系支持国家发展目标**。在伙伴关系在国家一级开展活动并寻求促进国家能力建设的情况下，世卫组织的参与将帮助协调各项努力，减轻各国的整体管理负担。
 - (e) **伙伴关系确保利益攸关者的适当和充分参与**。应通过所有利益攸关者（包括有关的受益者、民间社会和私人部门）的积极参与并尊重其各自职权，确保实现伙伴关系所商定的目标。传统公共卫生部门之外的有关组织和机构的贡献将促进伙伴关系。
 - (f) **各伙伴的作用明确**。为争取世卫组织参与伙伴关系，后者必须清楚表明伙伴的实力，避免世卫组织和伙伴工作重复和引入平行系统。
 - (g) **必须结合潜在的利益和风险来评估与伙伴关系有关的交易成本**。对预期给世卫组织（各级）造成的额外工作负担应加以评估和量化。
 - (h) **公共卫生目标先于参与者的特殊利益**。必须通过制定和实施纳入利害冲突考虑因素的保障措施，确定和管理公私伙伴关系的风险和责任。伙伴关系应有查明和处

理利害冲突的机制。在商业和营利公司被视为可能的伙伴时，应在伙伴关系的设计和结构中考虑到潜在的利害冲突。

(i) **伙伴关系的结构应与拟议职能相适应。**伙伴关系在结构设计上应与其职能相适应。例如，有重大财政含义的一类伙伴关系可能需要有较为正式的管理结构，并明确规定供资决定的责任。主要发挥协调作用的一类伙伴关系，没有正式的管理结构也可非常有效地运作。专项任务网络具有最大限度的灵活性，在实现伙伴关系目标方面可具有很高的效率和效力，并可限制往往与正式结构和管理机制有关的交易成本。

(j) **伙伴关系具备独立的外部评估和（或）自我监测机制。**对伙伴关系的时间框架、目的、目标、结构和职能，应定期审查和适当修订。变更或结束伙伴关系的条件应明确表述，并考虑到有关过渡计划。

代管安排

9. 在一些情况下，世卫组织同意担任不单独承担法律责任的正式伙伴关系的代管方。应将担任代管方视为一项例外安排，它必须符合各方的最大利益。

10. 对于世卫组织代管的正式伙伴关系，首要考虑因素包括确保伙伴关系的总体任务和代管伙伴关系与世卫组织《组织法》规定职能和原则相一致，不会给世卫组织带来额外负担；最大限度降低世卫组织的交易成本，增加世卫组织工作的价值，以及遵循世卫组织的问责制框架。

11. 对世卫组织担任代管方的决定首先取决于世卫组织作为战略和技术伙伴对伙伴关系的参与。最重要的是，世卫组织必须作为成员之一，正式进入伙伴关系的指导机构。伙伴关系也必须承认世卫组织的任务和核心职能，与之保持协调，互为补充，不会产生重叠或冲突。

12. 世卫组织将确保其担任伙伴关系代管方及为其提供秘书处符合世卫组织的问责制框架¹和业务平台（涉及政治、法律、财政、联络和行政活动），维护世卫组织的完整性和声誉。对代管安排的考虑和实施将按照世卫组织《组织法》、《财务条例》和《财务细则》、《人事条例》和《职员细则》以及本组织行政和其他有关规则（世卫组织规则）来

¹ 特别参照世卫组织《组织法》第 37 条，内容如下：

“秘书长及其办事人员执行职务，不得请求或接受本组织以外任何政府或其当局之训示，并应避免足以妨害其国际官员地位之行动。本组织各会员国承诺尊重秘书长及其办事人员之专属国际性，亦不设法影响其行为。”

进行。如世卫组织为代管方，伙伴关系秘书处的活动必须在各个方面受世卫组织规则的制约。

13. 世卫组织担任伙伴关系代管方不仅仅是提供行政服务。获托管伙伴关系的秘书处是世卫组织秘书处的一部分，因此分享本组织的法律身份和地位。尤其是，伙伴关系的工作人员作为世卫组织的成员，将享有履行其职责的适当特权和豁免。为此目的，必须将秘书处的职能作为并视之为世卫组织职能的一部分。这一点在瑞士尤其重要，瑞士是世卫组织总部的东道国，赋予本组织及其工作人员种种特权、豁免和便利，以履行《组织法》规定职能。为遵守世卫组织与瑞士联邦委员会之间的东道协定，伙伴关系秘书处的职能必须成为世卫组织整体职能的一部分，不可视为独立于后一职能。总干事在考虑担任正式伙伴关系代管方时，将与瑞士当局协商。

14. 总干事应向执行委员会提交关于世卫组织担任正式伙伴关系代管方的任何建议，供其审查和作出决定。

人力资源

15. 虽然通常伙伴关系秘书处的组织结构和具体职责是由伙伴关系的指导机构来决定，但秘书处工作人员的挑选、管理和评价则是按照世卫组织规则进行的。伙伴关系秘书处所招聘的工作人员只为伙伴关系秘书处工作。

16. 关于伙伴关系秘书处首长一职，将由总干事根据世卫组织《人事条例》、《职员细则》和选举程序，经与伙伴关系指导机构协商后作出任命。同样，也将按照世卫组织的业绩管理与发展制度对伙伴关系秘书处首长的业绩进行评估，并有机会获得伙伴关系指导机构的反馈。

规划和财务管理

17. 世卫组织在管理、战略和业务规划方面不具专属作用的那些正式伙伴关系，将不在规划预算范围内。这一方针将正式伙伴关系与世卫组织规划区分开来。应为每一伙伴关系设立专门的账户，以不同于世卫组织帐户的方式记录和报告有关的收入和开支。世卫组织应按照自己的条例将任何现金或约当现金结余用于伙伴关系的用途。虽然这些伙伴关系不在规划预算范围内，但其工作必须与世卫组织的各项战略目标相一致。

18. 无论规划预算状况如何，各伙伴关系账户的所有支付都必须符合世卫组织《财务条例》和《财务细则》，以适当监测获款者和其他受付者的财务责任，以及规划目标的进度。

19. 关于对规划预算外的正式伙伴关系的财务管理，伙伴关系秘书处将需要编制单独的财务收支报表，并经世卫组织会计长办公室审核，每年提交伙伴关系的理事会。财务报表通常需要附有世卫组织外部审计员的单独审计意见。此外，所有伙伴关系还须按照世卫组织《财务条例》、《财务细则》和惯例做法进行内部审计。在选定伙伴关系秘书处的新任首长前，总干事可要求对伙伴关系进行内部审计。

20. 但也有例外情况，有少数正式伙伴关系，世卫组织在其管理方面不具有专属作用，但这些伙伴关系可直接和充分地促进实现全组织预期成果和规划预算中的各项指标。这些实体的工作只列入并严格遵循世卫组织成果分级。这些伙伴关系的列在规划预算的预算部分“特别规划和合作安排”下。在这为数不多的伙伴关系中，最突出的是那些实施多年的研究规划，它们的活动早已融入世卫组织的工作¹。

21. 如果世卫组织规划为支持某一获托管伙伴关系提供直接捐款，这些成本应列入世卫组织规划预算相关的预期成果、预算和工作计划中。

资源调动和成本回收

22. 每一获托管伙伴关系都应负责调动适当资金进行有效运转，包括秘书处以及其预算和工作计划中规定的各项有关活动的费用。世卫组织落实伙伴关系的工作计划特定方面的义务，将以世卫组织收到全部必要资金为条件。获托管伙伴关系的资源调动应与世卫组织密切协调，同时这些伙伴关系应免除世卫组织在履行其代管职能时可能发生的任何财政风险和责任。由世卫组织担任代管方的伙伴关系从商业私人部门的筹资应受世卫组织关于与商业企业互动指导原则的制约。

23. 除非代官安排中另有说明，对世卫组织的规划支持费用应按照卫生大会和（或）世卫组织内部政策予以偿还。担任伙伴关系代管方可给本组织不同部分带来沉重工作负担，包括在区域和国家层面上。世卫组织将寻求有关方面偿还其在为伙伴关系履行代管职能和开展或支持伙伴关系活动时发生的所有行政和技术支持费用。同样，在区域和国家两级可能对世卫组织的人力资源有影响的伙伴关系，也应满足相关费用。代管安排也将要求获托管伙伴关系保障世卫组织不会因伙伴关系秘书处开展活动所发生的费用、支出和索赔或而蒙受损失。

¹ 儿童基金会/开发计划署/世界银行/世卫组织热带病研究和培训特别规划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人口基金/世界卫生组织/世界银行人类生殖研究、发展和研究培训特别规划。

联络

24. 为维护伙伴关系以及世卫组织的完整性，伙伴关系秘书处将遵循世卫组织的内部和外部联络指导原则和行政程序（包括媒体产品、出版物、技术报告和宣传材料）。伙伴关系秘书处与会员国、世卫组织办事处和工作人员的官方联络将通过世卫组织的正规渠道进行。

评估和日落条款

25. 世卫组织与其担任代管方的所有伙伴关系的安排将含有一项“评估和日落条款”，按照这项条款，在代管安排期满之前将根据伙伴关系以往的绩效、其与世卫组织的关系、持续需要或新的加强合作办法以及今后的期望进行一项评估。世卫组织将与伙伴关系合作，就此种评估制定一个监测和评价框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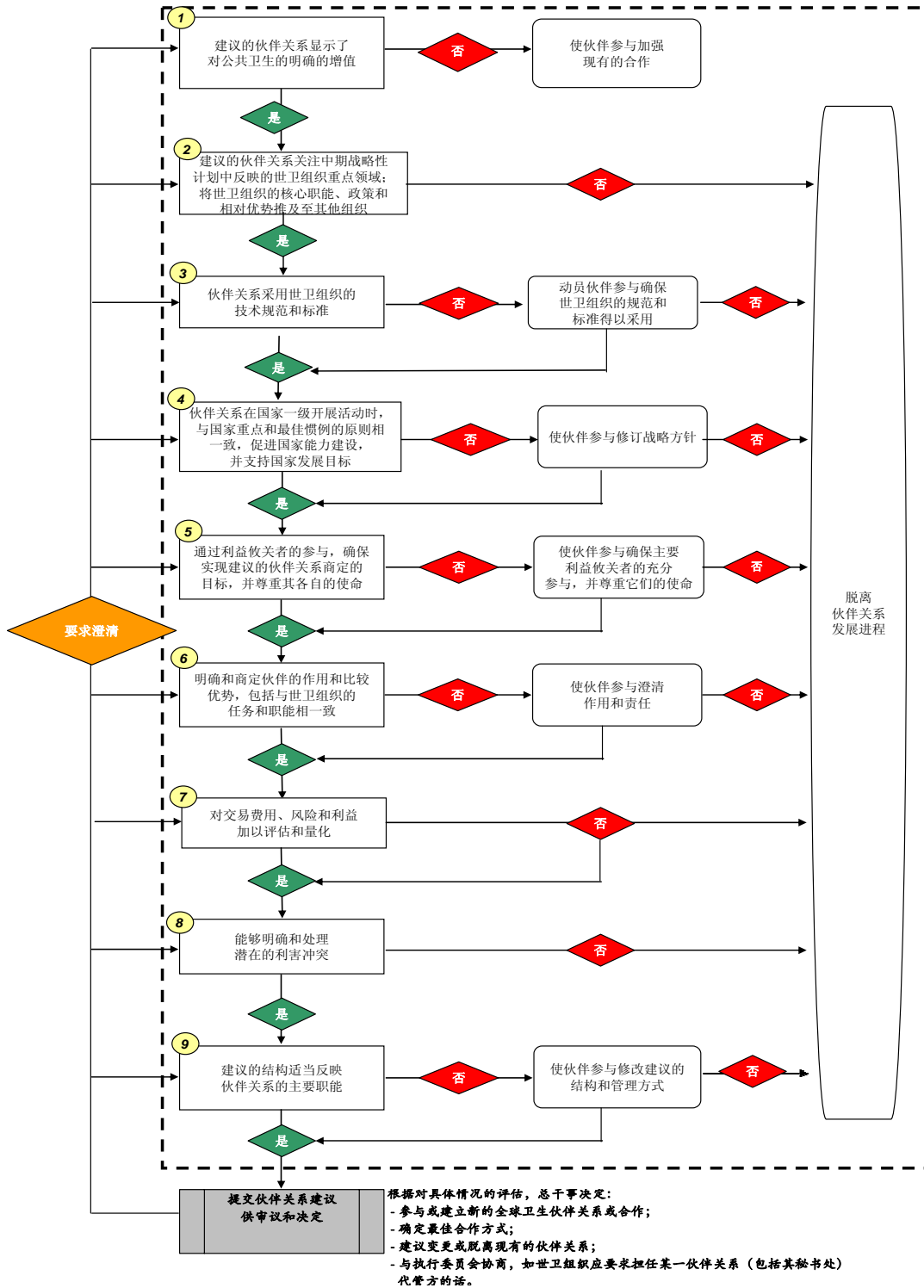
26. 评估之后，世卫组织与伙伴关系将讨论其结果，以期从下列四种可能的方法中做出选择，即：(1)在新的特定时间延续现行安排；(2)建议改变伙伴关系结构和（或）目的，修订世卫组织的代管安排；(3)将伙伴关系纳入世卫组织之内，并明确规定确保与伙伴进行广泛和包容性合作；(4)将伙伴关系与世卫组织分离。

27. 对这一政策的实施和影响将予以定期审查和更新。

28. 总干事将制订指导原则和操作程序，以指导秘书处实施这一政策。

附录

评估世卫组织参与标准的决策树



议程项目 18.3

与政府间组织的协定

第六十三届世界卫生大会，

审议了关于与政府间组织的协定的报告：世卫组织与国际兽疫局之间的合作¹以及对《国际兽疫局与世界卫生组织之间的协定》²建议的修正案：

考虑到世卫组织《组织法》第七十条，

批准对《国际兽疫局与世界卫生组织之间的协定》的如下修正：

通过添加以下文字修正第 4 条，即作为第 4.7 款插入：“与其它有关国际机构合作，联合制定涉及影响食品安全的相关畜牧业问题的国际标准。”

= = =

¹ 文件 A63/46。

² 《基本文件》，第 47 版，日内瓦，世界卫生组织，2009 年。